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铅铋实验装置运行支持及维护

委 托 方（甲 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
研究院

受 托 方（乙 方）：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7 日

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住 所 地：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话/邮箱）：汪振 15656920911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

受托方（乙方）：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 地：中国安徽合肥蜀山湖路 350 号

法定代表人：吴杰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电话/邮箱）：郇蕾 15357933171

通讯地址：中国安徽合肥蜀山湖路 350 号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铅铋实验装置运行支持及维护项目进行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服务期限内铅铋实验装置的运行支
持及维护。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装置运行状态检查:

- a) 乙方服务人员需按甲方要求, 对指定装置进行定时巡检, 检查装置运行状态; 认真填写巡检记录; 发现异常及时汇报, 并记录异常事件时间地点。
- b) 乙方需遵守甲方安全规定, 负责服务区域内的基本安全巡视, 服务期间做好防火、防盗、防泄漏等安全巡查,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服务区域。

- 2) 装置试验数据记录与处理分析: 乙方服务人员需规范工整记录试验数据, 详细记录装置运行情况 (如温度、压力等关键参数), 涂改处需乙方服务人员签字确认。按甲方要求进行数据整理和初步分析, 并按规定时间与甲方人员完成书面交接。
- 3) 试验基础操作及系统运行: 乙方服务人员根据甲方预先安排的任务要求, 协助进行基础的试验工作。
- 4) 巡检异常情况处理: 发现装置运行时出现突发故障、异常情况或安全隐患 (如漏水、异常烟雾等), 需立即采取管控措施 (如切断危险源、保护装置核心部件), 在发现问题 15 分钟内及时报告甲方装置负责人或应急联络人员 (联系方式由甲方提供), 按要求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并配合甲方技术人员开展维修工作, 全程记录处置过程。
- 5) 装置检测、维修与预防性维护等其他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 1) 根据甲方通知现场派工, 每次服务至少安排 2 人到场。
- 2) 乙方派遣的现场服务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背景、技能证书及安全知识。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考核, 并在进场服务前 2 个工作日将人员名单、相关资质证书、参保证明等资料提交甲方备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包括材料回路实验装置、强迫回路实验装置及 M 楼新建装置。

2. 技术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乙方完成 120 个自然日 (含节假日) 的技术服务, 并满足夜间特殊时段 (20:00-8:00) 服务要求。如遇节假日, 乙方应按甲方项目需求提供服务。具体服务时间由双方联系人协调。

3. 技术服务进度: 按项目进度要求。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维护甲方利益, 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和教育。
- 2) 乙方服务质量要求, 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不断改进和提高服务质量。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 合同最终验收后的 180 天。

第三条 甲方责任：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无。

2. 提供工作条件：

1) 提供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工作场地。

2) 根据工作需要，并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甲方给乙方发放劳动保护用品等。

3. 其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甲方对乙方派遣人员进行培训，告知乙方相关人员工作场所及设备操作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源及相应的安全预案，乙方人员需掌握装置基础操作与应急处置技能。

4. 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合同签订后，工作条件的提供甲方需在乙方进场前3个工作日内准备完毕。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及时派遣人员至甲方现场（若乙方派遣人员培训后未能满足甲方服务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按甲方的进度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作整体转让给第三方。

3. 乙方应爱护甲方设备和公共财物，若违反需赔偿甲方损失。
4. 因甲方工作情况发生变化时，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5. 乙方服务人员因特殊原因需变动时，需提前 2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更换人员，更换人员需满足本合同第一条第 3 点约定，否则甲方将扣发有关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有关损失。
6. 乙方违反甲方工作纪律，甲方可视情节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按有关规定给予必要的纪律、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7. 乙方进行现场工作前，应负责对其派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其具备必要的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乙方应承担其工作人员（含派遣人员）履行合同期间的保险、医疗、工伤等费用。若因乙方人员未遵守甲方明确告知的各项安全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如未按规定使用设备）导致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8. 乙方需严格遵守合肥物质院及核能安全技术所安全规章制度和管理要求，每项工作开展前对风险进行识别，并制定有效的安全管控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造成人身伤害的财产损失。现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 ≥ 2 米）需系安全带。乙方须接受甲方安全管理部门的监督，按甲方要求签署《安全管理协议》；乙方派遣人员于现场工作前需签订《安全承诺书》。

第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无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无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无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无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无_____；
6. 其他：_____无_____；

合同的补充协议、修改协议及其他相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版本为准。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合同款合计金额人民币为：叁拾肆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
(大写，含 6%税)(¥ 348,480.00 元)。

本合同价款实行包干制，合同总价款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全部费用，包含乙方人员技术服务报酬、培训、耗材（如巡检记录表、应急工具等）等全部成本。乙方不享受奖金及其它福利。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履行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非双方另有协议，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进行支付。本合同价格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再做任何调整。

2.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分期支付合同款，甲方只与乙方结算，不与任何第三方结算。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 即人民币金额叁万肆仟捌佰肆拾捌元整 (大写) (¥ 34848 元)。
- 2)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下 60 个自然日的技术服务, 提供甲方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 %, 即人民币金额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大写) (¥ 156816 元)。
- 3)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下 120 个自然日的技术服务, 提供甲方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 %, 即人民币金额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大写) (¥ 156816 元)。
3. 甲方向乙方付款时, 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约定发票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本合同的经费由乙方以专款专用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和使用经费的情况, 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岛支行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董铺岛
帐号: 1302 0119 0902 2100 383

若因乙方提供的收款人信息有误，或因其他乙方原因致使相关款项无法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税 号：121000007178068020

单位地址：合肥市科学岛

电 话：0551-655915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岛支行

银行账户：1302011909268900027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对于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及其合作伙伴向对方披露的，或一方可能直接或间接接触或得知的对方的及对方关联公司和合作方的所有秘密性、专有性或内部性的所有技术和商业信息及其他在本合同下可被合理认为的保密信息，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责任，保密责任的期限以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期限为准，不因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2. 甲乙双方合作以及本合同签订之前，甲方向乙方披露、提供的信息，如无特别说明，均视为本合同所指的保密信息。

3. 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用途，或擅自披露、许可、提供给第三方。

4. 泄密责任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由泄露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由泄密方承担。

5. 按项目需要及合肥物质院相关规定，乙方根据甲方安排，签订“保密责任书”及“安全责任书”。

第八条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按照合同及附件约定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现场派工；装置检测、维修与预防性维护等。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技术服务，其验收标准均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强制性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适用规范与甲方技术要求执行。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清单，甲方分阶段组织验收评审会。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内容 30 日内，双方于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5. 工作成果内容应完整、无误、字迹清晰，数据应真实合理、完整有效，能够满足后续工作开展的要求。如发现有不完整、短缺、破损、不清晰或份数不足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 15 个自然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

6. 乙方应根据甲方验收评审意见，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完善，并将修改后的成果提交甲方审查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____7____个自然日内反馈意见或验收。

7. 如果乙方未能通过甲方的验收，甲方有权要求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组织验收，由此致使甲方增加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再次验收无法通过，甲方可选择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对甲方损失给与相应的赔偿。

8.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服务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专利申请权归____甲方____所有。
2.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科研成果署名权归____甲方____所有。
3.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著作权归____甲方____所有，该著作权所带来的收益由____甲方____享有，责任问题由____甲方____承担。
4.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非专利技术成果的使用权、转让权归____甲方____所有。
5.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的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____甲方____享有。
6. 乙方保证其合同履行过程及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

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和其他权利。由于使用上述工作成果而导致甲方被索赔或起诉，乙方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

7. 未经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下属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场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宣传、产品包装、展销会、广告及其他商务活动等使用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及其下属科研单元的形象标识或名称等。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负面影响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 甲方委托乙方研制、加工、测试合同产品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图纸、设计方案、技术资料及乙方利用上述信息所产生的智力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使用或允许第三人披露、使用上述信息，也不得用作合同约定外的其他用途。如违反此项约定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9. 本合同有效期届满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10. 其他约定：无。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合同逾期的，自逾期之日起，每

天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乙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外，甲方有权收回已支付费用，并向乙方追偿不能完成合同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违约金。

3. 乙方所提交工作成果的质量存在严重缺陷，譬如未按双方确定的要点进行研究，剽窃或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结构混乱、结论矛盾等，且乙方未能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时间内完成修改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合同主体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相关行为违反保密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责任人法律责任。

5. 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乙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终止合同不免除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6. 本合同中未约定的违约责任相关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终止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

故), 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十二条。

2. 按本合同第八条相关约定, 乙方未通过甲方再次验收的。

3. 任何一方拒不履行本合同相应条款, 在合同另一方书面指出其错误行为后仍拒不改正, 致使合同规定的工作无法完成的, 合同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并按本合同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向违约一方索赔。

4. 甲方终止合同后的结清: 因乙方违约或破产, 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的, 在甲方通知乙方终止合同7个自然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 按下列方式结清。

-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 2) 如只是合同的一部分被终止, 其他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 3) 如终止全部合同, 甲方应清查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按合同约定的违约扣款, 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额, 并做详细说明。
- 4)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额后, 结清合同价款。

5. 乙方终止合同的结清: 因甲方违约, 乙方提出终止合同的, 在乙方通知甲方终止合同7个自然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有关资料和凭证, 按下列方式结清。

- 1) 乙方应将一切与合同有关的并已付款的文件、资料交付给甲方。
- 2) 乙方应清查已交付的合同货物金额, 甲方已支付的金额, 甲

方未支付的金额，以及由于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金金额，并做详细说明。

3)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和违约金后，结清合同价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若不可抗力发生完全或部分地妨碍一方履行本合同义务，则该方可免除或延迟履行其义务：

- 1) 免除或延迟履行的范围和时间不超过消除不可抗力影响的合理需要；
-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义务，包括所有到期付款的义务；
- 3) 一旦不可抗力结束，该方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

2.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立即告知合同相对方，并在 3 个自然日 内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合同相对方。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给一方或双方带来的损失。双方应及时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如果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尽其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则该方应承担由此而扩大的损失。

4. 如果不可抗力阻碍一方履行义务持续超过15个自然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30个自然日，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合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本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转让与补充：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协商过程不得影响合同执行进度及关键节点和合同期限。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工作整体转让第三方。

3. 合同履行中，双方可协议对本合同条款做出补充，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 双方同意提请合肥仲裁委员会，请求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任何一方依法提请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联系人如下：

1. 甲方联系人：汪振；电话：15656920911。

2. 乙方联系人：郜蕾；电话：15357933171。

3. 双方联系人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组织本方工作内容。
-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 3) 负责提供并审核技术资料。
- 4) 负责跟踪或报告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 5)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6) 组织协调技术服务工作的时间。
- 7) 现场服务监督并提供技术指导。
- 8) 现场紧急情况及时处理。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终止。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沈佳馨 (签名)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乙方：合肥聚能电物理高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胡菊 (签名)

2025 年 12 月 17 日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2. 登记材料: (1)

(2)

(3)

3. 合同类型:

4. 合同交易额:

5. 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